#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出或通讯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李莉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唐玮、满云、何喜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